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峻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鋒犯三人以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吳峻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詐欺集團」，後補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同欄一、第9至10行所載「113年2月22日中午12時許」，應更正為「113年2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

增列「被告吳峻鋒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05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6頁、第122頁、第126頁、第12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而查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本案構成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為肯定之供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79號卷【下稱偵卷】第33至37頁、第9至19頁），不失為偵查中之自白，且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復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4)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被告與「L」（或「K」）、「Aee」、「宏楠」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關係：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查，本案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本案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要犯罪事實為肯定之供述（見偵卷第33至37頁、第9至19頁），而不失為偵查中之自白，且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復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要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本案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前已敘及，自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此一減輕其刑事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王帝惠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搬家公司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8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文書，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2.至本案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徵之被告前於警詢時陳稱：本案只有拿到1,000元的車馬費等語（見偵卷第35頁），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稱：本案我有收到2,000元報酬乙情（見本院卷第122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從事本案犯行

之報酬即犯罪所得為1,000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現儲憑證收據（113年2月22日）1紙	「新社投資」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079號

被 告 吳峻鋒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弄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峻鋒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或「K」）、「佐助」、「Aee」、「宏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以LINE暱稱「陳鈺婷」邀請王帝惠加入投資群組「同舟共濟」，再向王帝惠佯稱：下載APP「新社投顧」投資平台，面交款項儲值，始可在該平台操作交易，獲利可期等語，致王帝惠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景美捷運站1號出口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吳峻鋒，吳峻鋒則將偽造之新社投資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新社投資」印文1枚）交予王帝惠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帝惠、新社投資公司。吳峻鋒取得15萬元後，再將款項交予「宏楠」，並從中收取1,000元報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王帝惠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帝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峻鋒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吳峻鋒於113年2月19日加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依「Aee」指示，於113年2月22日中午12時許，前至景美捷運站，向告訴人王帝惠收取現金15萬元，再交付予「宏楠」，從中獲取報酬1,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帝惠之指訴、提供與「陳鈺婷」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交付1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依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1	4	現儲憑證收據	佐證被告將偽造之新社投資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	---	--------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5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6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9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0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21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2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7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28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9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30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是核被告吳峻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新社投資」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昭蓉